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797.8929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795.4505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,797.8929万股，其中，普通股22,797.8929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,795.4505万股，其中，普通股22,795.4505万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沈振宇

2021年10月27日